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57999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核定函（下稱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 10

7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71B03062），並自 108 年 1 月起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0,300 元（含本市加碼補貼 5,300 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3 期共計 3 萬 900 元。嗣原

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戶籍內之家庭成員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長子，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起持有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共有住宅 1 戶（總面積：84.0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：2 分之 1，持分面積為 42.00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住宅），因持分換算面積合計超過 40 平方公尺，依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視為有自有住宅，與同辦法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

，乃依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57999 號

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終止租金補貼，並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

，另追繳其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4,651 元（1 萬 300 元 x14/31）。

原處分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」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：「

本

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、無自有住宅、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：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：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：一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……。」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……。」行為時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……二、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，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，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……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年滿二十歲。三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（一）有配偶。……。」

」行為時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

第

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」行為時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

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一、家庭成員擁有住宅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子○君與友人合購之系爭住宅，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過戶完成，同年 3 月 21 日收到地政機關公文，當日立即辦理戶口遷移及相關房屋點交貸款等事項，並沒有延誤辦理時間，房屋成交價 1,090 萬元，2 人均分，每人為 545 萬元，並未違反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（臺北市不動產限額 876 萬元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君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起與他人共同持有系爭住宅，持分面積為 42.005 平方公尺，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，認定為有自有住宅，有全戶戶籍資料、戶政資料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子○君與友人合購之系爭住宅，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過戶完成，同年 3 月 21

日收到地政機關公文，當日立即辦理戶口遷移及相關房屋點交貸款等事項，並沒有延誤辦理時間，且依○君分擔之金額，未超過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，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；如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；如不符或喪失申請租金補貼應具之資格，經補貼機關查證屬實者，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復按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；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2 項

、第 4 項、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等規定

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資料、戶政資料記載，○君為訴願人之長子，而○君取得系爭住宅時（108 年 3 月 18 日），仍為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，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。次查○君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住宅所有權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準此，依上開辦法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訴願人已

不符合本市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於喪失資格之事實發生日（108 年 3 月 18 日）起停止其租金補貼，並廢止

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，另追繳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

計 4,651 元 (1 萬 300 元 x 14/31) 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依系爭住宅○君所負擔之金額未超過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，應有誤會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補貼款共 4,651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泰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